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就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尹宗成、李洪峰、钱进先生、沈春水先生、陈圣勇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尹宗成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关于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21]230Z1082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21]230Z150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3 亿元。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和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皖天然气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功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孟枫平、章剑平、

钱进、朱文静、陈圣勇为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

审计委员会委员：孟枫平、章剑平、钱进、朱文静、陈圣勇

2022年4月7日